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丁苑婷
電話：02-7736-6162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8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發展無人機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301899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301899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發展無人機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899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丁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6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